

連環

11489

湖北省政府稿

文事由

秘書長

18289

代電

交通部

附件

請飭中國運輸公司派車行駛黔江石門坎
較並飭西南公路管理局免收本省黔石
班車養路費

秘書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主席

行

共

廳長

沈友銘

曹昭鴻

馬季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裝	時	時

另有廳稿
巴成叔原呈附廳稿內

九頃北

民國廿九年十月十日
到總務處

稿音

九

102516

1154/4

梁

秘書長

秘書

檔案

字第

號

820

代電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賜鑒：案查前准交通部張部長鑒：大部第六戰區長官部電囑維持川鄂湘交通，以黔江為中心研究互相銜接辦法，當經本府建設廳飭由巴成毅與中國運輸公司洽辦並電復在案。惟查本省巴成公路係在石門坎與川省交界，自黔江至石門坎一段計長二十公里，屬川省轄境，曾於二十八年二月由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與本省前公路處訂約劃歸本省

營業以營收百分之二十付給該局作
為養路管理費，原約規定試辦六
個月，至去年八月滿期，迭經電商改
約，迄無結果。年餘以來，黔石通車，
仍由巴成段勉力維持，業務虧折，
為數甚鉅。現川鄂聯運重要，本省
車輛缺乏，閬桂黔石門坎間行
車事，擬請大部電飭中國運輸
公司收回自辦，在該公司未派車行
駛以前，所有本省維持聯運交通，

駛點石班車

間之

暫

一律

免收

養路費

並請飭西南公路管理局

其他管理費

俾減腐其

飭

西南公路管理局

屬

遵照

電復

為荷

施

陳

湖北省政府

儉省築路印